

國立臺灣大學

113 年度教育部「學海惜珠」計畫申請公告

一、申請資格（須同時符合以下規定）：

- (一) 通過國立臺灣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國際事務處辦理之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級出國交換學生甄選錄取之本校在學學生。
- (二)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，且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者。
- (三) 申請者應有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、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者。
- (四) 非錄取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學校者。

二、獎助名額：由教育部核定之。

三、獎助金額：由教育部核定之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線上申請及繳件。

即日起至 113 年 3 月 15 日下午 4 時開放[線上申請](#)，並將下列文件，按規定格式命名後依次上傳於報名表單中。

1.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計畫書（包括個人自傳、赴國外研修之目標及計畫、預期出國 研修課程及目前學習之相關性、未來展望），約一千字至一千五百字。
→ 檔案名稱：01_申請人姓名_赴國外研修計畫書
2. 申請學生赴國外研修動機及企圖心、前瞻性
→ 檔案名稱：02_申請人姓名_赴國外研修動機
3. 學業成績單（中文版歷年成績單，研究所學生須檢附大學以來歷年成績單，含 112-2 修課紀錄）
→ 檔案名稱：03_申請人姓名_學業成績單
4. 外國語言能力證明
→ 檔案名稱：04_申請人姓名_外國語言能力證明
5. 個人傑出表現及發展潛力
→ 檔案名稱：05_申請人姓名_傑出表現證明
6. 戶口名簿影本或本部認可之相關戶內人口證明文件（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）。
→ 檔案名稱：06_申請人姓名_戶口名簿影本
7. 113 年 1 月 1 日後各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核發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特殊境遇家庭扶助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費、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、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、同一戶籍內具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資格之證明（以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資格申請者，除上述資料外，應檢附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，註明與正本相符並親筆簽名）。
→ 檔案名稱：07_申請人姓名_相關補助證明

- 五、錄取名單公告時間：教育部於 113 年 5 月 31 日前核定並公告審查結果，國際事務處於 6 月 30 日前寄發獲獎通知並公告於網頁。
- 六、獎學金核發方式：
- (一) 交換一學期上學期者，於 113 年 10 月核撥全額獎學金；交換一學期下學期者，於 114 年 3 月核撥全額獎學金。
 - (二) 交換一學年者，依全額獎學金之 80%、20%比例，分別於 113 年 10 月、114 年 3 月核撥。
- 七、獎學金領取規定：
- (一) 獲得學海惜珠計畫補助者，不得同時領取我國政府提供之其他出國補助。
 - (二) 每位學生皆可同時申請多種出國獎助學金，包含經由本校或交換學校推薦或送件而取得之獎助學金，惟僅限領取一種獎助學金。
 - (三) 各項出國獎助學金領取優先順序：
 1. 學海惜珠計畫
 2. 交換學校獎助學金
 3. 限定國家、地區、領域之獎助學金
 4. 臺大希望出航交換學生獎學金
- 八、獲獎學生義務：
- (一) 獲獎學生及其保證人須於出國一個月前完成與本校簽訂行政契約書，並應遵守契約之規定；如未簽訂，則無法領取款項。
 - (二) 獲獎學生須提供個人銀行帳戶資料，供獎學金撥款入帳使用。
 - (三) 獲獎學生於錄取學校研修期間，須參與該校舉辦之活動，積極宣傳臺大及各項學生交流計畫；於交換期結束後，亦須參加當年度國際處辦理之教育展，介紹研修學校及分享海外學習經驗。
 - (四) 獲獎學生須於交換期結束後兩星期內，上傳問卷調查表及研修心得報告至學海計畫資訊網，並提交正式修課成績單及其他核銷應備文件。未繳交者，則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交換期結束後三個月內全額繳還本校。
 - (五) 獲獎學生如有退學、休學、不返國接續完成學業或未遵守原同意之交換期間而擅自提早返國者，則其所領之獎學金應於交換期終止後兩個月內全額繳還本校。
 - (六) 未獲入學許可或未按時入學者，獎學金錄取資格隨即取消，無法保留。
- 九、如遇天災、戰爭、罷工、動亂、疫情等不可抗力或非可歸責於本校之事由，導致無法或延遲出國交換，影響獎學金領取權益，國際事務處保有應變處理之權利。
- 十、如有未盡事宜，將依相關法規及國際事務處之公告辦理。
- 十一、如有任何申請相關問題，請洽詢本案承辦人黃子洋先生（聯絡電話：02-3366-2007 分機 228；Email：jeffreyhuang@ntu.edu.tw）。